

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6年1月19日，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东方银星或公司）接到公司股东晋中东鑫建材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东鑫建材）通知，东鑫建材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增持情况

东鑫建材于2016年1月1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东方银星910,200股股份。本次增持前，东鑫建材持有东方银星股份40,049,899股，占东方银星总股本的比例为31.289%；本次增持后，东鑫建材持有东方银星股份40,960,099股，占东方银星总股本的比例为32%。本次增持后东鑫建材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。

二、本次增持行为符合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，符合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〔2015〕51号）规定。

三、东鑫建材承诺：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四、根据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—收购报告书》和其他相关的法律、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，东鑫建材正聘请有关财务顾问编制《收购报告书》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《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》，公司将会持续关注有关情况，在收到东鑫建材提供的上述材料后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。

五、本公司将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》的相关规定，持续关注东鑫建材所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九日